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黎明	董事	工作原因	黄少清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银河	股票代码	3006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仁峰	何伟谦	
办公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宝云路 6 号	佛山市三水区宝云路 6 号	
电话	0757-87323386	0757-87323386	
电子信箱	xiongrenfeng@chinagmk.com	heweiqian@chinagmk.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2,683,114.25	274,986,744.67	1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31,269.43	27,247,999.37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033,353.35	23,187,236.31	1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26,855.23	50,870,038.97	-11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0	0.3649	4.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20	0.3649	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6.33%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4,575,670.97	1,028,728,692.66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1,006,867.65	457,243,394.74	5.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2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启发	境内自然人	18.40%	13,743,837	13,743,837	质押	8,211,000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7%	11,101,935	11,101,935		
梁可	境内自然人	10.67%	7,968,138	7,968,138	质押	5,248,000
陆连锁	境内自然人	6.70%	5,002,138	5,002,138	质押	1,430,000
赵吉庆	境内自然人	4.12%	3,080,000	0	冻结	3,080,000
贺火明	境内自然人	2.81%	2,100,000	2,100,000		
张志岗	境内自然人	2.57%	1,920,000	0	质押	1,440,000
余淡贤	境内自然人	1.77%	1,322,200	1,322,200		
黄少清	境内自然人	0.79%	588,999	441,749		
汪宝华	境内自然人	0.79%	588,999	441,749		
刘本刚	境内自然人	0.79%	588,999	588,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启发、梁可、陆连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公司一致行动人。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均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锂电池和有机硅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下游中小生产企业扩产变得谨慎，单体设备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公司主要核心优势产品全自动生产线，凭借先进技术以及优秀的产品性能，仍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2,268.31万元，同比增长17.34%。回顾2019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成效显著：

1、报告期内，锂电池设备实现营业收入12,367.43万元，其中全自动生产线实现收入5,398.23万元；有机硅设备实现营业收入10,208.49万元，其中全自动生产线实现收入2,325.86万元；全自动生产线为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其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核心产品竞争优势明显，为公司业绩提供了保障。

2、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效率。在前期的系统基础上，引进与完善ERP系统，提高生产、技术、采购、营销等系统之间的沟通效率；上线OA系统，实现大数据监控、高效化办公、实现企业管理信息化；在技术部门推广PDM系统，建立起企业产品数据库，实现技术部门模块化设计、流程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设计效率及信息安全性。

3、加快推进新材料项目建设，优化公司产品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现有投资“江西安德力有机硅化合物及高分子新材料建设项目”和“采用锂云母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及高附加值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新材料项目，当前正在积极有序的推进当中。公司不断优化产品布局，在现有的产品体系下，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9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